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
號

聯絡人：陳億菁

電話：(02)3366-2216

電子信箱：yichingchen@ntu.edu.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校總字第1110078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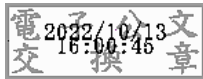
附件：1111006公開招標公告-第2次 (1110078723-0-0.pdf)

主旨：本校辦理「學生宿舍統包工程」採購案第2次公告，敬請
轉知會員踴躍參加投標，請查照。

說明：檢附本案招標公告供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
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學生住宿服務組、營繕組、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校長 管中閔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10/06

[機關代碼]3.9.20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大學

[單位名稱]營繕組

[機關地址] 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營繕組

[聯絡人] 陳億菁

[聯絡電話] (02)33662216

[傳真號碼] (02)23637239

[電子郵件信箱]yichingchen@ntu.edu.tw

[標案案號]MB111083101

[標案名稱]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7 - 教育用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總金額] 421,826,038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737,788,404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1/10/0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否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適用條款]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1.提升校園住宿品質。

2.動線與公共空間區域整合。

3.活化區域，形成綠色大學生活圈。

4.構築無障礙之住宿環境空間。

5.提供多功能之服務品質。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總務處/營繕組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營繕組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請至本校出納組繳交新臺幣500元後，至本組領取。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1/08 09:30

[開標時間] 111/11/08 10:15

[開標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營繕組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000萬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營繕組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原則於開工日起1,050日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案招標文件經評選委員會討論後通過，本次僅為單純預算修正後再行上網，不另修正版本。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E101011甲等綜合營造業：

a.承攬工程手冊。

b.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c.甲等綜合營造業有效期限內之公會會員證。

(2)E501011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a.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b.承辦工程手冊。

c.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有效期限內之公會會員證。

(3)E601010甲級電器承裝業：

a.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b.甲級電器承裝業有效期限內之公會會員證。

(4)E602011甲等冷凍空調工程業：

a.冷凍空調工程業登記證。

b.甲等冷凍空調工程業有效期限內之公會會員證。

(5)建築師事務所：

a.有效期限內之建築師開業證書。

b.有效期限內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c.負責人建築師證書。

投標方式得採共同投標方式辦理。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資格項目：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2.具有相當財力。

[附加說明]

1.本契約明訂工作期程，工作事項如需修正，廠商應於機關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不得推託。

2.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決標日起至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之日止。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現場領標：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辦公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1.於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圖說費500元整，憑繳款收據向營繕組領取文件(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02-23630231轉2216)。

2.現場領標僅提供招標文件光碟，不另提供紙本資料。

★通訊領標：領標費請以郵局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營繕組」裝入信封內，信封正面應書明投標工程名稱及案號、領標人詳細地址及電話、收件人，以限時掛號逕寄「10617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營繕組收」。(通訊郵購須於截標日前五日寄達本校)

★電子領標：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網站(<http://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

[其他]：

1.本案有預付款，請得標廠商配合辦理。

2.投標廠商對招標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前，以書面送達本校營繕組請求釋疑，本校對疑義處理之結果，將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前，以書面答復。

3.中文總標價超過本案公告之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4.本案相關案件詢問窗口 請洽：專案管理廠商 陳炳宏，02-8797-3567#5016, 0955-460661，

bhchen@ceci.com.tw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